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洋:本院受理张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(简转普)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(答辩)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速裁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